东丽区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的重要要求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本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食品安全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）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市、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编制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抽检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效能，推动监管与抽检有机结合，推动区域与部门协作联动，形成监管工作合力，着力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领域潜在风险，为辖区人民群众创造饮食消费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--------加强党政同责，落实属地管理

--------强化监管责任，落实全过程监管

--------加强巡查督查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
--------落实“行刑衔接”，形成监管合力

--------防控新冠肺炎疫情，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理

--------防范风险隐患，做好风险监测

--------加强宣传引导，形成共治格局

--------开展“双安双创”，推动示范引领

--------强化目标考核，压实安全责任

三、具体任务

全年计划抽检7004批次，具体抽检项目和批次如下：

（一）食用农产品

全年计划抽检2404批次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检测804批次。其中：饲料60批次、饲料添加剂20批次；生鲜乳24批次；蔬菜380批次；畜禽200批次；水产品120批次。

2.快速检测1600批次。其中：蔬菜、水果、食用菌800批次；生猪出栏500批次；水产300批次。

（二）食品生产经营

全年计划抽检4600余批次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天津市转移监督抽检任务。根据《2022年天津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》分配抽检任务，全年计划开展监督抽检700余批次。监督抽检品种覆盖食品生产及经营环节34类食品。

2.天津市食品安全区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。结合“双安双创”要求，全年计划开展监督抽检700余批次。

3.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。全年计划抽检3000余批次：抽检品种覆盖食品生产及经营环节食品。

4.申投诉举报、执法办案和复检环节。计划开展监督抽检、复检80批次。

以上计划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及天津市市场监管委2022年监督抽检计划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

1.食品污染、食品有害因素监测。根据我市2022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，结合实际制定我区工作方案。开展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及放射性污染监测；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，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。

2.食源性疾病监测。一是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，为预防食源性疾病暴发提供技术依据；二是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，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情况。

3.集中餐饮具消毒企业监管。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，督促集中餐饮具消毒企业落实各项卫生要求及制度；做好2022年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。

4.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。按要求做好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，为标准制定、修订工作提供参考依据；继续组织做好辖区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工作，做好标准解读。

四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措施

一是继续实施“放心工程”建设；二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；三是强化质量安全机制管理；四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；五是强化农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，保障农资供应安全；六是深化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；七是强化质量安全技术支撑；八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深入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动工作，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“六进”活动。

（二）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措施

一是严格许可审批；二是强化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；三是加大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力度；四是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；五是落实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责任；六是深入推进食品可追溯体系建设；七是深化餐饮业提升工程建设；八是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和指导；九是深入贯彻落实打击保健食品“四非”工作部署；十是贯彻落实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；十一是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及应急管理机制；十二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，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与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责能力。

（三）对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措施

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监管；二是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实施风险分级管理；三是严格生产许可准入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；四是开展产品监督抽查和执法稽查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措施

一是开展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；二是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，对食源性疾病个案信息和标本采集、实验室检测；三是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完成耐药性监测和致病菌分子分型监测；四是按照统一推荐的监测方法进行监测。

（五）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措施

一是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；二是建立食品安全事件调查信息共享和问题线索移送机制；三是行刑联手，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领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五、积极推进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开展

（一）明确职责任务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

1.落实属地党政同责、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。

2.落实《东丽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清单》。

3.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和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、支持率和知晓率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培训，提升监管能力水平

1.强化食品安全人员管理，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。

2.完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、街、社区（村、居）三级监管网和责任制建设，发挥好食品安全三级监管网作用。

3.加强监管队伍培训，提高监管、检测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过程监管，履行监管服务职能

1.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。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实施农药减量增效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，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。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，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。继续推进放心农产品工程实施；全面遏制重大农产品安全事件发生，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。

2.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责任。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严格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，科学划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，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、食品安全自查义务，主动排查风险隐患。推进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化，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。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。加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。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。

3.落实上级部署安排的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食品安全保障任务。

（四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，落实“行刑衔接”制度

1.打击治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、使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、使用工业酒精生产酒类食品、使用工业硫磺熏蒸食物、违法使用瘦肉精、食品制作过程中违法添加罂粟壳等物质、水产品中违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、生产经营企业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、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标签宣传欺诈等危害食品安全的“潜规则”和相关违法行为。

3.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，重点做好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和公安机关自主查办食品安全犯罪案件。

（五）严格冷链食品和人员管理，防控新冠肺炎疫情

1.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民心工程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冷链食品监督管理。

2.加强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安全防护管理。

3.做好部门间信息共享互通，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风险。

（六）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提升风险评估与监测能力

1.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，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，开展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和通报会商。

2.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，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评估基础工作；确定我区食品污染及食品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、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。

3.收集和分析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，发现食品安全隐患，掌握疾病来源，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。

（七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关注的良好氛围

1.开展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安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(津政令 第26号）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。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内容，通过“食安东丽”微信公众号宣传创建工作取得的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2落实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，激励全社会积极主动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。

3.推动年度民心工程落地。

（八）做好“双安双创”示范引领，扎实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

1.分层次、分步骤开展我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，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社会共治水平。

2.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题培训，进一步协调推动各相关单位研究细化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，对照职责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细化工作措施。

3.做好各有关单位的协调沟通，按照创建工作标准要求，推动人员、经费、装备“三落实”。

六、督查与考核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将食品安全纳入年度综合考核，组织对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和区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核。

七、食品安全经费保障

落实本监管计划产生的经费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向区财政提出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申请，区财政保障。